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小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賢

傅順轅

許毓琳

被　　告　林美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4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與原告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，標的物名稱：名牌古著二手店，主機編號D264，標的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每月服務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890元，保全服務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2日起36個月，到期日為111年9月11日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惟被告在109年2月、3月就沒有繳納保全費用，原告派員至標的處，現場已人去樓空，並經多次聯繫均無回應。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2、3項規定，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一年之服務費費用22,680元，

拆機費3,000元，及109年2月、3月之服務費3,780元，以上共29,460元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說明或主張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招領逾期信封、普通掛號函件執據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查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：「一、下列情形之一，甲（即被告，下同）乙（即原告，下同）雙方得不經書面催告他方，本契約視為終止：㈡甲方無預警停止正常營業、遷離保全標的物，或應給付乙方第十七條之費用未付逾期達二個月者。」，又第22條第2、3項約定：「甲方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，應賠償乙方一年份之服務費費用。除前項情形外，乙方應將已收甲方終止生效日後未到期之保全服務費用，連同保證金於拆除器材後返還，但拆除器材之費用3,000元由甲方負擔。」等語，有保全服務契約書可稽。被告無預警停業，遷離保全標的物，積欠2個月服務費，依上開約定系爭契約已視為終止，被告應賠償原告1年份之服務費費用22,680元（計算式：1,890×12＝22,680）、拆除器材費用3,000元及2個月服務費3,780元（計算式：1,890×2＝3,780），以共29,460元，原告請求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9,460元（22,680+3,000+3,780=29,460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除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兩造並無其餘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及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

436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台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